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張榕庭
電話：8785-5873轉15
電子信箱：xd124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330490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學年度國小藝術科雙語數位教材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
(30963478_1133049008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2學年度國小藝術科雙語數位教材工作坊實施計畫
及報名資訊1份，請鼓勵所屬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—112年國民中小學線上雙語數位教材實施計畫及教育部112年11月16日臺教資（三）字11201078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工作坊係希冀透過國小藝術科雙語數位教材之推廣，結合學習載具、教學平臺及數位內容，協助教師活用於雙語教學、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與成效。

三、研習工作坊資訊

(一)時間：113年4月1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至4時30分。

(二)地點：採實體與線上並行。

1、實體研習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2、線上研習：Webex：<https://reurl.cc/aLy371>

(三)參加對象：實體研習30人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；線上100人。不限臺北市教師，歡迎對雙語數位教材或雙語教

溪山實小 1130328



SAAA1133002052

學有興趣之國小藝術科教師，以及對於相關學習內容、議題及學習平臺有興趣之教學團隊參與。請惠予出席人員公假派代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 請逕自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，相關資訊請參照附件實施計畫。

四、檢附本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師資培育學院)林子斌院長（含附件）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王雅茵教授（含附件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江學瀅教授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（含附件）



裝

34

訂

線

公文文號：1133002052

主旨：檢送112學年度國小藝術科雙語數位教材工作坊實施計畫及報名資訊1份，請鼓勵所屬參加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